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 陳家佑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悌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其良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7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000035		9	5 0 0 0 0	
0002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000036		9	5 0 0 0 0	
0003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000037		9	5 0 0 0 0	
0004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000038		9	5 0 0 0 0	
0005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000039		9	5 0 0 0 0	
0006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000040		9	5 0 0 0 0	